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



112年1月4日



教育部技職教育司

執行單位:



三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

- 1 計畫內容
- **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 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-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- 4 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- 5 常見問題(FAQ)
- 6 綜合討論

1.計畫內容



企業學院計畫 -1.計畫內容

◆計畫緣起:

教育部自103年起積極 推動「產業學院」計畫, 鼓勵技專校院對焦政府 重點產業,與產(企)業 共同辦理契合之人才培 育專班或學程,以縮短 學用落差。

◆計畫目的:

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 重點發展產業,與產(企) 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 才,精進教師實務創新 及教學質量,提升產學 合作能量。

- 導入學界能量
- 研發技術提升
- 充實人才缺口
- 促進產業加值

產企業 人才/技術需求 產業學院計畫 2.0 學生 教師 實習實作 精進教學 實務升等 銜接就業

方案二

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- 師生產業服務
- 深化產學合作
- 精進實務教學
- 產學經驗傳承

方案一

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- 業師協同教學
- 實習實作培訓
- 取得專業(iPAS)證照
- 畢業銜接就業

企業學院計畫 -1.計畫內容

般大學

技專校院

與合作機構討論需求

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,媒合相關 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,共同辦理人才 培育專班。

填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

訂製專班 甄選學生 專業/實作/實 習/證照培訓

學生畢業即 留(任)用合作機構

方案二

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 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

組成師生團 隊研擬主題

六個月以上 實地服務/研 究

論文報告/專題/ 技轉/商品化等 產學合作成果

符合「技職教育法第26條」規定或技術升等

產業技術升級/填補人才需求

回饋研究成果/提升系科實務創新教學質量



2.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- —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—
- ▶ 補助對象及媒合平臺
- > 辦理方式
- > 審核標準
- > 成效考核
- > 模擬媒合參考案例





補助對象及媒合平臺



補助對象:公私立大專校院

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,不得申請。 申請件數: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,不以1件為限。



媒合平臺: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臺團隊

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,可先聯繫以下育才平臺團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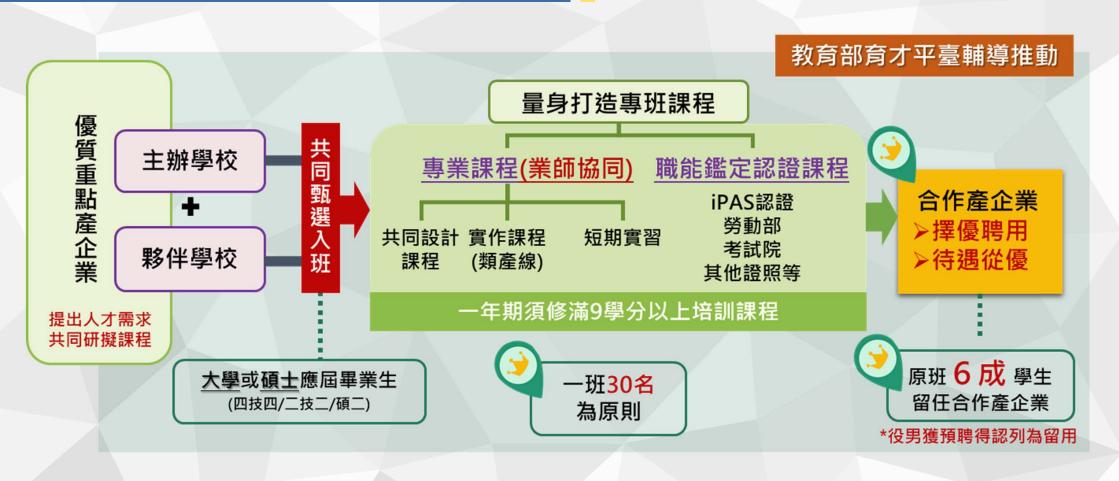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	單位	E	國家重點產業	聯繫窗口	電話	E-mail
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光電半導體 資通訊	李佳玲經理	(02)2730-3612	genna66@mail.ntust.edu.tw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塑膠橡膠 數位經濟	鄭景玲經理	02-2771-2171#6012	clcheng@ntut.edu.tw
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智慧機械 智慧紡織	許珮雯經理	05-534-2601#2822	hpeiwen@yuntech.edu.tw
X A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	新農業	邱鈴驊經理	05-631-3402	ring0930@nfu.edu.tw
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2.	綠能及風電 鋼鐵金屬 海洋科技	李正安經理	07-601-1000 #31491	chanlee@nkust.edu.tw



辦理方式(1/8)





辦理方式(2/8)





辦理方式(3/8)

- 產學媒合(參考作業時程:112.01~112.02)
 - 申請學校系所應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,擇定相關產企業共同合作(一家以上),如有產企業媒合相關需求,可 先聯繫教育部育才平臺團隊 · 共同研擬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。
 - 合作機構須提出一年後具體之職務職缺(各機構職缺之總和,原則上應大於或等於30名),並提出該職務之留 (聘)用標準及留用薪資或福利(起薪應高於同職務、同地區、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)。



- ✓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
- ✓ 上市櫃公司
- ✓ 國內知名大廠



- ✓ 財務健全
- ✓ 無勞檢違規



- ✓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
- 留用起薪應高於行情
-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



- ✓ 重視人才培育
- 樂於回饋社會



辦理方式(4/8)

- 確立意向(參考作業時程:112.01~112.02)
- 主辦學校可與夥伴學校討論學生上課方式、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,並簽署合作意向書。
-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,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:

招生 來源

限應屆畢業生(大學部 或碩士班),得合班上 課;另須規劃宣導說 明會及學生甄撰。

專班 課程

一學年9學分以上 專業課程,合作機 構應配合提供專長 相符之業界教師。

經費 需求

每班補助至多70萬元為原 則,含師資鐘點費、實作 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

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 領人事費。

學生權 利義務

其餘有關學生 實習及留(聘) 用之權利義務



辦理方式(5/8)

課程規劃(參考作業時程:112.01~112.02)

辦理學校系所+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專班課程





辦理方式(6/8)

- ◆ 甄選學生(參考作業時程:112.06~112.10)
 -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,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,以 利學生畢業即銜接就業。建議指標如:
 - 1)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
 - 2) 已具備之基礎證照或能力
 - 3)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(無補修壓力)

- 4)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(興趣)
- 5) 畢業後優先就業之意願
- 6) 家長支持認同…等。

針對招生來源學生(或含家長)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,

合作機構代表並應列席說明



於第一次考評回報計畫專案辦公室實際成班人數



辦理方式(7/8)

- 輔導追蹤(參考作業時程: 112.10~113.07)
 - 辦理學校(含主辦及夥伴學校)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。
 -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,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,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(如學習適應不良、實習表現異常...等)。
- ◆ 考評機制 (參考作業時程:第1次考評112.11月、第2次考評113.02月)
 - 第1次考評:專班應於112年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。
 - 第2次考評:專班<u>113年1月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者</u>,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, 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

舉例:計畫原核定30人,實際成班人數25人,113年在班人數應不得少於25*60%=15人

辦理方式(8/8)

專班結訓/期末結案(參考作業時程:計畫執行至113.07.31、報部結案截止日為113.09.30)

留

【畢業立即就業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 作機構任職



【預聘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須服義務役時, 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

- ▶ 如學生及合作機構互有留(任)用意願,合作機構應 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,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;
- ▶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(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) 或相關福利,以鼓勵學生留任。
- ▶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(4個月軍事訓練),合作機構得 以預聘方式留用,惟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※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· 次年度(執行系所)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。



留用率計算方式

留用率定義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仍在職者 (以112年度計畫為例:學生114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,且<math>114年2月1日仍在職)

留用率算式

=[留用人數 (含預聘)]÷[成班人數-服兵役] x 100%

留用率算式 範例

- ▶ 成班人數30人
- ▶ 合作機構就業18人
- ▶ 合作機構預聘服役學生8人
- ▶ 服役或等待服役中3人
- ◆ 應屆升學2人

 $=[18+8] \div [30-3] \times 100\%$

=96%

次年度 申請標準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須達原成 班人數 60%。



專班補助/獎勵範圍

個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仍在職者(以112年度為例:114年1

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,且114年2月1日仍在職),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。

或 立

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。

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。

學 校

> 私 立

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。

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。





審核標準



1.計畫目標及特色



2.計畫內容可行性

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、合作機 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、專班課 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



3.計畫內容之輔導 及管考機制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 效檢核結果,納入計畫審查, 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

4.計畫預期成效

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 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



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-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—
 - > 補助對象及類型
 - > 辦理方式
 - > 審核標準
 - > 成效考核





企業學院計畫 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補助對象及類型(1/2)



公私立技專校院

(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,不得申請。)

- ✓赴單一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
- 因特殊情況,經教育部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✓學校同一名教師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✓ 連續兩年獲補助之延續案,不得繼續申請 若同校、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,則不在此限。
- ✓每校申請件數上限,為各校111學年度「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百分之二 試算方式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 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 ,詳後說明。



企業學院計畫 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補助對象及類型(2/2)

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://udb.moe.edu.tw



查詢方式

進入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首頁

- →資訊查詢
- →教職類
- →教1-2.專任教師數-以「校」統計
- →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

範例:

111學年度 「專任講師以上人數」 總計為520人

取其2%為10.40(四捨五入 至整數位) 為10 (件次) >>即為112年度方案二申 請件數上限。

的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≛ xlsx	≛ .od	s ±.csv																				(筆數○ ▼
									専任を	如如數												_
學年度	設立別	學校類別	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	教師總數		教授 副教授		助理 教授				他師	専任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			専任講師 以上人數						
				總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總計	男	女	總計	男	女
110	公立	技專校院	00科技大學	522	419	103	235	42	86	20	86	28	12	11	0	2	497	407	90	520	419	101



企業學院計畫 –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辦理方式(1/3)



- ◆補助額度及範圍: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。
 -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,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 -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- 1. 申請以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(不包括其他領域)為原則。
- 2.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。
- 3. 實施對象:
 - (1)計畫主持人: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 - (2)學生: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3名(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◆計畫申請填報內容

計畫 基本資料

- 1. 申請資料
- 2. 合作機構。
- 3. 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

計畫 1. 計畫目標及特色

內容 2. 計畫內容可行性



企業學院計畫 –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辦理方式(2/3)

112年度推動重點

串聯各學科領域發展重點、聚焦計畫主題及產出





產業學院計畫 –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辦理方式(3/3)

大專院校學科領域分類	串聯重點	重點內涵
01教育領域	數位學習	雙語政策、新南向政策、體驗教育、STEAM教育、幼托教育、雲端課程
02藝術及人文領域	文化科技	地方創生、文化體驗、本土文化、多元文化、文化生活、文創生活、 設計產業、時尚設計、數位遊戲
03社會科學/新聞學/圖書資訊	國際接軌	國際經濟、國際關係、數位媒體
04商業/管理及法律	數位經濟	國際貿易、區塊鏈、區域產業金融中心、數位行銷、創新商業模式、 數位金融電商、ESG投資
05自然科學/數學及統計	再生能源	綠能風電、生物科學、自然環境、農漁電共生
06資訊通訊科技	半導體	光電半導體技術、AloT應用場域、5G供應鏈、資安技術、數位科技、 大數據、虛擬實境
07工程/製造及營建領域	自動控制	智慧機械、塑膠橡膠、智慧紡織、航太及船艦維修、鋼鐵金屬、 國防建設、海洋科技
08農業/林業/漁業及獸醫	新農業	智慧農業、品種改良、食安促進(食安鏈)、智能養殖、畜禽醫療、 農漁電共生
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	智慧醫療	疫情控制、生醫檢驗、遠端醫療、智慧長照、醫療輔具、保健營養
10服務領域	智慧服務	海空物流、人工智能服務、運動科技、創新服務整合、 新能源發展(交通工具與電網生態)

參考資料來源:國家發展委員會(雙語國家政策)、國家發展計畫簡報、推動產業創新計畫(5+2)、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、文化部110年施政計畫、文化科技施政綱領、六大核心推動方案、服務產業追蹤報告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等。



企業學院計畫 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審核標準



1.計畫目標及特色



3.計畫內容之輔導 及管考機制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 檢核結果,納入計畫審查,作為 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

2.計畫內容可行性

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 關聯性、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 題與內容、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 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



4.計畫預期成效

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 果(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 術報告或論文、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)

產業學院計畫 –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成效考核

考核重點:

- ◆第1次考評(112.11月):確認計畫參與學生。
- ◆第2次考評(113.2月):填報計畫執行進度

(指標達成進度、經費執行情形、上半年綜合檢討、下半年執行規劃)。

- ◆期滿結案(計畫執行至113年7月31日):函報結案報告、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等
 - ▶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,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、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(三擇一);
 - > 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(每人至少一篇)。
 - ▶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,如教材講義、簡報電子檔、契約書或簽約文件、聘任合約、會議 紀錄、著作報告...等,以利後續成效考核。

4. 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



企業學院計畫 – 4. 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【方案一】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計畫申請人線上填報

學校專責單位檢核

教育部育才平臺輔導

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覆核

01/09(一) — 03/03(五)

線上申請期間

4月-5月

計畫審查

01/04(三)

112年度 申請說明會

學校整體評 估規劃

-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系所
- 規劃計畫申請事宜
- 執行系所(含夥伴學校)
- 教育部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
- 合作機構

申請資料報部

備審

03/10(五)前

-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
-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(含計畫經費明細表)(須核章)
- 計畫申請書紙本(封面須核章)

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及補助金額

6月



企業學院計畫 – 4. 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【方案二】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計畫申請人線上填報

學校專責單位檢核

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覆核

01/09(一) — 03/03(五)

線上申請期間

4月-5月

計畫審查

01/04(三)

112年度 申請說明會

> 學校整體評 估規劃

-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教師
- 規劃申請機制或流程
- 依據當年度件數申請上限(112年 為2%) 提出申請

申請資料報部

備審

03/10(五)前

-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
-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(含計畫經費明細表)(須核章)
- 計畫申請書紙本(封面須核章)

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及補助金額

6月



產業學院計畫 - 4.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重要作業時程

- 1 計畫申請方式
 - 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+匯出紙本送件:

請於本計畫官網(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industrycollege/index.aspx)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(含上傳相關文件)→匯出列印→封面核章用印→函文報部

- 系統填報期間
 - 112 年 1 月 9日(一) 上午10時系統<mark>開放</mark> ~ 3 月 3日(五) 下午5時系統<mark>關閉</mark>
 - 3 紙本資料報部期限
 - 112 年3月10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





5.常見問題(FAQ)





申請及變更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能否不要限制每 校的提案以1件為限?	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,提案得 不以1件為限。
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的延續案定 義為何?	連續兩年獲補助之案件,不得於第三年申請該方案 ,若同校、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,則不在此限。
3.	學校同一名教師可否同時申請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?同理,同一名學生可否重複參與?	為避免重複補助,原則上學校同一名教師或學生, 均不得重複申辦或參與 但因特殊情況,經教育部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

合作機構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合作機構 是否可為公會或社團法人之性質 ?	若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, 宜提供其所屬(會員)廠商 名單,並具體說明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、提供之職務及職缺人數、薪資福利等,並注意開出待遇是否優於同產業、地區之企業,以保障專班學生就業權益。 惟仍鼓勵與上市櫃企業合作,以留用更多的學生。



企業學院計畫 – 5.常見問題(FAQ)

課程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依規定應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,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,是否可認列為專班課程?	考量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 實作, 爰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,認 列為專班課程 。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,實務操作上可否開設15學分(舉例)課程,讓學生選擇其中9學分修習?	原則允許,惟專班課程所規定之 至少一門「專業 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」 ,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 課程。



企業學院計畫 − 5.常見問題(FAQ)

課程

序	虎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3	「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「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」, 有關合作機構業師之參與人數或授課時數,是否另有規定下限?	程, 位, 位, 位, 位, 位, 位, 位, 位, 时, 合作機構應具提供業師授課之義務;
4	承上,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是否須為 正職(編制內)員工? 可否為派遣或約聘等編制外員工?	合作機構業師理當隸屬於該合作機構,然本計畫並未限定其身分須為正職(或編制內)員工; 惟應至少確保該名業師在其產業領域具一定程度 之實務專長,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

留用率

F.	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	1.	請問學生畢業後,如部分企業需以培訓生先進行聘任(如:培訓工程師), 是否認列為正式員工呢?	若培訓工程師為公司的正式員工,則可以認列。
	2.	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是否皆可使用預聘方式留用?	專班畢業生須服義務役者,合作機構才得以預聘方式留用(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,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)。



企 產業學院計畫 – 5.常見問題(FAQ)

經費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請問資本門(自籌款)設備費的結餘款可以流用到經常門嗎?	學校自籌款之運用,可依循校內程序辦理流用,但 需在結案時,於收支結算表及結案報告中敘明經費 流用情形。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中,經費 有編列業師鐘點費,請問可由業師任 職的公司開發票跟學校請領這筆鐘點 費嗎?	鐘點費是給付業師個人,並非給其公司 ,因此無法由該公司開立發票請領款項。
3.	以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補助經費編列獎助學金,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?	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(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、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)或企業認可之證照。



企業學院計畫 − 5.常見問題(FAQ)

考評

F	亨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	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 者,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,其繳回之金額如何計算?	(1)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%者,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,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 (2) 繳回補助款算式:補助款全部結餘款+(自籌款結餘款x補助比率)=應繳回金額
	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於計畫執 行期間,可變更合作機構嗎?	因合作機構為計畫審查及核定之重要依據,原則上 不受理變更。



產業學院專案辦公室 聯繫窗口

賴美璇 經理

- **** 02-3343-1182

余孟霏 副理

- **** 02-3343-1134
- moyu@twaea.org.tw

林高伃 副理

- **Q** 02-3343-1180
- angela@twaea.org.tw



最新消息 關於產業學院 楷

登入系統

重要公告

11/28 起系統更新維修作業,暫停網站服務(預估112.1月將重新上線)



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 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



0 0 0

關於本計畫

6.綜合討論

